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111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廢品變賣回收公告

主旨：公告變賣回收本局 111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 1 批，請回收商踴躍參加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：「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者，得由執行機關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。」規定，本案報廢財產物品之賸餘價值均未達一萬元，故擬採議（比）價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變賣之標的物回收明細暨議價單如附表一。
- 二、 公告日期：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在本局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三、 回收商資格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若提供影印本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四、 截止收件日期：回收清冊暨議價單請於 111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 時前，以郵寄或傳真或專人送達。（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 1 號，傳真號碼：02-89667996，連絡人：秘書室李小姐）
- 五、 比價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本局秘書室比價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回收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六、 回收清冊議價單可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局領取，或自行至本局網頁公告附件下載使用。
- 七、 繳交回收金及標的物搬運時間：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（請至本局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現金）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得標人負擔，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視同得標人放棄得標，並得通知次得標者得標。